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2022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且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截至 2022 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2.40%,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累计回购数量:21,318,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最高成交价为4.80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4.37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港币99,984,829.8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B股累计成交量为2,902,200股,其25%仅为725,550股,流动性较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不能超过20万股,将严重影响此次回购实施进度。加之,本次回购主要目的为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确保本次回购有效实施、尽快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相关规则要求,后续回购过程中,在不影响股价正常波动的前提下,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有可能超过前述规则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726;证券简称:鲁泰A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转股价格:8.61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01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1年6月7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91元/股调整为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4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6元/股调整为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2年3月22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71元/股调整为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3月2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8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8元/股调整为8.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鲁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鲁泰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0元,减少数量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399,852,4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3,998,524张。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40,311	2.40%				-692,419	-692,419	20,647,892	2.33%
1、高管锁定股	1,423,311	0.16%				-692,419	-692,419	730,892	0.08%
2、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19,917,000	2.24%						19,917,000	2.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292,840	97.60%				692,419	692,419	866,985,259	97.67%
1、人民币普通股	570,272,674	64.25%				531,894	531,894	570,804,568	64.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96,020,166	33.35%				160,525	160,525	296,180,691	33.37%
三、股份总数	887,633,151	100%				0	0	887,633,15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3-528516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鲁泰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鲁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2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08.81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前述股份均于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20日,公司授予的3,178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5、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57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90万份,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元/股调整为3.2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5,668,120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55.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3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7元/股调整为3.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609,000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12.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8万份,并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2元/股调整为2.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激励对象于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占其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其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睿	董事会秘书	0	0	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7人)			308.81	40.32	12.10
合 计			308.81	39.67	11.90

(2)激励对象于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其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睿	董事会秘书	12.60	100	3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7人)			765.90	100	30
合 计			778.50	100	30

注1:因自主行权所得股票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注2: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在2022年第四季度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8名,有29名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权期内共有58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于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08.81万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778.50万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亦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163,773	0	1,698,163,7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5,449,138	3,088,100	4,468,537,238
总计	6,163,612,911	3,088,100	6,166,701,01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308.81万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缴款资金共计8,399,632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自主行权后新增上市的股票数量为308.81万股,占变更前公司总股本的0.0501%。

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6,897,159.2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91元/股;若以本次行权新增308.81万股后的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3389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关于万家全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投资主要境外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万家全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万家全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将在其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主要境外市场2023年节假日提示如下:

日期	节假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马丁路德金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美国总统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耶稣受难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复活节翌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佛诞翌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六月节
2023 年 7 月 4 日	美国独立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美国劳工节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重阳节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感恩节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圣诞节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圣诞节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开通申购、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开通申购、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申万宏源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申万宏源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申万宏源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7246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241	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344	万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申万宏源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申万宏源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7246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241	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344	万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申万宏源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申万宏源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申万宏源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申万宏源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申万宏源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申万宏源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申万宏源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7246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241	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344	万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自2023年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申万宏源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182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09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基金将在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名称
2023年1月19日至1月27日	春节
2023年4月7日至4月10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023年4月27日至5月3日	劳动节
2023年5月26日	香港佛诞日
2023年6月20日至6月24日	端午节
2023年9月27日至10月6日	中秋节、国庆节
2023年10月23日	香港重阳节
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	香港圣诞节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卢云峰教授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卢云峰教授具有长期从事材料科学的研究及应用的丰富经验和显著成果,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自身在新材料领域研究和发展,于2022年12月31日聘请卢云峰教授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聘任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卢云峰

卢云峰教授岗位职务:乙方同意仅接受甲方聘请担任首席科学家职务,并在聘任期间完成如下主要工作目标及任务:

1、乙方为甲方新材料领域的科研项目及研发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协助甲方制定技术与研发的短期与中长期规划。

2、乙方负责甲方在新材料领域的技术革新和改进、技术的保密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等。

3、乙方负责指导甲方的技术开发和研制,培训研发人才。

4、乙方就新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等项目应优先考虑与甲方合作。

5、双方约定的其他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内容。

卢云峰教授简历:

卢云峰教授1968年9月出生于广东汕头市,1991年于吉林大学毕业获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4年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毕业获高分子专业硕士学位;1998年于新墨西哥大学毕业获化工专业博士学位。2001年至2006年任美国杜兰大学(Tulane University)助理教授、讲座教授;2006年至2022年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教授。卢云峰教授,致力于纳米材料的应用研究。在Nature、Science等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近400篇,引用34000余次,H因子86。曾获得美国青年科学家和工程师总统奖等奖项。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部分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截至该审议日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对公司尚存欠款人民币7,487.52万元,该款项是车网互联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全力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公司在对车网互联81%股权转让完成后,车网互联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2021年12月31日,车网互联依据《债务确认及清偿协议》约定,向公司偿还借款500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收回部分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现将有关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债务确认及清偿协议》约定,车网互联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累计偿还债务/借款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偿还债务款1,500万元,其中:2021年当年收款500万元、2022年当年收款1,000万元。根据《债务确认及清偿协议》约定,车网互联尚欠进度款500万元。

车网互联方面表示由于2022年持续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行业基本面状况不佳,车网互联整体业务仍处于缓慢恢复中。车网互联将在经济有望全面恢复的2023年努力做好各项经营工作,努力提升业务规模和质量,及时有序履行债务清偿责任。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车网互联的偿债能力,积极追偿财务资助款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仍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